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任职资格等情况，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

徐勇、赵谋明、王艳